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 QD 证律意见(2023)第 00000019 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金现代、公司	指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金现代有限	指	山东金现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济南金现代科技有限公司）
金思齐	指	济南金思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实创	指	济南金实创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可转债管理办法》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再融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募集说明书》	指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公司章程》	指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指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指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所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曹钧、张明阳、包宇航律师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截至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特别说明的除外
------	---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3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 结论性意见.....	36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QD证律意见(2023)第00000019号

致：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与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曹钧、张明阳、包宇航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发行人本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和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且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对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文件、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已经以下程序批准：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3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相关主体出具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2) 《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3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前述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之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之规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 尚需取得的核准

根据《证券法》第十五条及《注册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金现代有限整体变更而来。2015年8月5日，金现代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

1. 2018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 2019年12月27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72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3. 2020年4月29日，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47号”文同意，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金现代”，股票代码“300830”。

（三）发行人合法存续

《公司章程》第七条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条规定：“（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章程》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予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章程》及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应予解散的情形；发行人股票依法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不存在依法应予以终止交易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303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1781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90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9,744,375.58元、67,721,572.74元、65,782,064.64元和-20,740,572.61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303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1781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90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之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2）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303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1781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901号《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计）分别为8,246.72万元、5,241.85万元、4,581.62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6,023.40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发行筹集的资金的使用符合发行人债券募集办法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基础开发平台及标准化软件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3.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此前未公开发行公司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券，亦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等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4.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将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会议规则和其他重要事项。发行人已为债券持有人聘请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中泰证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决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发行人未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者清算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2)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一般票面利率，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募集说明书》《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第ZA10303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1781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90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度报告，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9.69%、6.96%、9.89%和8.84%，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40.02万元、-5479.89万元、5875.13万元和-11,514.90万元。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相关会议资料，并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进行了查询，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亦不存在《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公司资产完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303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1781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901号《审计报告》及相关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募集说明书》《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持有的财务性投资的金额为3,293.91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以自有资金认购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相关方发起设立的山东华晨财金新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产生，上述财务性投资金额未超过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期末净资产的30%，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之规定。

3.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查阅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立信出具的《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相关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下列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303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1781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90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深交所官网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303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1781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901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深交所官网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

5.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基础开发平台及标准化软件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项目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



定。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基础开发平台及标准化软件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如前所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3.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且不得向上修正。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4. 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经查验，本次发行约定了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条款，本所律师认为，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经查验，本次发行约定了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5. 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经查验，本次发行约定了赎回条款，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经查验，本次发行约定了回售条款，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6. 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与中泰证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为可转债持有人聘请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7. 根据《募集说明书》《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发行约定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明确了根据会议规则形成的决议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约定了构成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违约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四) 本次发行符合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公司财务报表，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持有的财务性投资的金额为3,293.91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以自有资金认购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相关方发起设立的山东华晨财金新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产生，上述财务性投资金额未超过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期末净资产的30%，不属于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满足最近一期不存在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再融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之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具备法律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系由金现代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金现代有限公司于2001年12月5日在济南注册成立。经查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 经查验，发起人签订的《山东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发起人协议中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内容。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三)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资产权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机构走访、对发行人主要办公场所等进行实地查验，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不动产、专利权、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技术研发与产品采购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营业执照、相关业务资质文件及相关资产权利证书、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相关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体系和相应的业务部门，并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活动，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聘任合同及上述人员的《调查表》、工资发放表及相关方的确认，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的子公司）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查验立信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财务人员劳动合同等资料，经本所律师



查验，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聘任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相关制度，发行人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发行人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并在董事会下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若干业务职能部门，分别负责研发、供应、生产、销售及行政管理等工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经营管理机构之间没有隶属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设立合法有效，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查验，发起人未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起人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三）经查验，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1	黎峰	境内自然人	36.73%	157,987,500
2	金思齐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8%	27,000,000
3	韩峰	境内自然人	5.89%	25,352,300
4	张春茹	境内自然人	4.45%	19,147,300
5	吴龙超	境内自然人	1.51%	6,500,000
6	孙凯祺	境内自然人	1.50%	6,461,900
7	孙莹	境内自然人	1.14%	4,907,102
8	王庆华	境内自然人	1.08%	4,635,600
9	邹红	境内自然人	0.79%	3,405,000
10	燕东华泰电气（北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3,326,400
合计			60.15%	258,723,10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黎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5,798.75 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36.73%，通过金思齐间接控制公司 2,700.00 万股股份，占比 6.28%，通过金实创间接控制公司 100.00 万股股份，占比 0.23%，黎峰先生共计控制公司 18,598.75 万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43.24%。黎峰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设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发行人系2015年金现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股本设置和股本结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份变动（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发行人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期间历次股份变动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本总额的变化、股东股份数量的变化与股本比例的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9年12月27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72号），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20年4月29日，深交所核发《关于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347号），同意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020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2020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30,125,000元，公司于2020年6月完成本次变更。

自发行人上市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未再发生变化。

（四）股权激励情况

2021年6月11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激励计划。

该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于符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向 2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9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20 元/股。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预留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00.00 万股，本次授予 37.00 万股，剩余 63.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按作废处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经查验，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劳务派遣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职业中介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或国家经营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年度报告等资料，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年度报告等资料，发行人生产产品、提供服务主要为软件开发及实施、运行维护服务。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9.28%、99.45%、99.86%和99.7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问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并已履行必备的境外投资备案程序；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并经查验，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2年9月30日，黎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5,798.75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36.73%，通过金思齐间接控制公司2,700.00万股股份，占比6.28%，通过金实创间接控制公司100.00万股股份，占比0.23%，黎峰先生共计控制公司18,598.75万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43.24%，黎峰先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持股5%以上的股东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韩锋，持股 5.89%，原公司董事，2021 年 8 月第二届董事会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用于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金思齐。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黎峰	董事长、总经理
张文	董事
许明	董事、副总经理
黄绪涛	董事、副总经理
鲁效停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刘德运	独立董事
李树森	独立董事
耿玉水	独立董事
朱晓莉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丁强	监事
高寅雪	监事
刘栋	副总经理
刘传彬	副总经理

4.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 13 家控股子公司及 1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有：山东金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金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云豹快码（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山东金码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青岛金现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金实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实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武汉金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金实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厦门金现代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昆明金现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金实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济南金码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济南高新区金现代计算机培训学校。

5.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



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实创	实际控制人黎峰控制的有限合伙
2	济南科瑞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张文直接持股 98%，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3	北京百特安茂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张文直接持股 100.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
4	济南金之柱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科瑞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山东海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董事鲁效停之配偶陈兆爱持有 90%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山东东方中天财务咨询事务所	独立董事刘德运担任法定代表人，目前为吊销状态
7	山东安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刘德运直接持股 50%，目前为吊销状态
8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李树森担任高级合伙人
9	共青城恒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丁强直接占有 16.6624%份额
10	浪潮云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监事丁强担任董事
11	山东天诺电磁屏蔽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丁强担任董事
12	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丁强担任董事
13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丁强担任董事
14	山东吉富高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丁强担任董事及总经理
15	康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丁强担任董事
16	山东信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丁强担任董事
17	山东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丁强担任董事

7.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或法人

序号	关联方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动原因	变更时间
1	张春茹	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	持股比例降至	2021 年 7 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股东, 并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5%以下; 任期届满离任	
2	周建朋	公司原董事、总经理	离职	2022 年 8 月
3	黎莉	公司原董事	任期届满离任	2021 年 8 月
4	鞠雷	公司原独立董事	任期届满离任	2021 年 8 月
5	王军	公司原监事	任期届满离任	2021 年 8 月
6	付晓军	公司原监事	任期届满离任	2021 年 8 月
7	王运杰	公司原监事	任期届满离任	2021 年 8 月
8	杨翠云	公司原监事	任期届满离任	2021 年 8 月
9	张学顺	公司原财务总监	2023 年 3 月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2023 年 3 月
10	上海锦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刘德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目前已注销	注销	2021 年 8 月
11	山东齐东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张春茹直接持股 13%, 并担任董事	张春茹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2021 年 7 月
12	山东齐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张春茹直接持股 20%, 目前为吊销状态	张春茹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2021 年 7 月
13	济南齐东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张春茹直接持股 13%, 并担任董事, 目前为吊销状态	张春茹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2021 年 7 月
14	重庆共隆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张春茹之配偶丁树民持股 20%, 目前为吊销状态	张春茹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2021 年 7 月
15	北京瑞普鑫科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张春茹之弟张春勇直接持股 35%, 张春生(不知为何人)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目前为吊销状态	张春茹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2021 年 7 月
16	济南多升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张春茹之弟张春勇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张春茹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2021 年 7 月
17	济南和兴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张春茹直接持股 45%, 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注销	张春茹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2021 年 7 月
18	上海锦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刘德运直接占有 95% 份额,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 年 8 月 24 日注销	已注销	2021 年 8 月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报告期内监事付晓军直接	付晓军不再是	2021 年 6 月



	睿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8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1 年 6 月 9 日注销	公司关联方；已注销	
20	克拉玛依纵横星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监事付晓军直接持股 36.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长，2022 年 1 月 7 日注销	付晓军不再是公司关联方；已注销	2021 年 8 月
21	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监事付晓军于 2022 年 3 月前担任董事	付晓军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2021 年 8 月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纵横星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监事付晓军直接持股 36.5%，并担任经理、董事、法定代表人	付晓军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2021 年 8 月
23	耘创九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监事付晓军直接持股 9.53%	付晓军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2021 年 8 月
24	上海新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监事王运杰直接持股 18.3926%	王运杰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2021 年 8 月
25	上海航蓉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监事王运杰直接占有 13.75% 份额	王运杰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2021 年 8 月
26	成都航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监事王运杰直接占有 10.7991% 份额	王运杰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2021 年 8 月
27	宁波航天菁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监事王运杰间接占有 10.71% 份额	王运杰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2021 年 8 月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报告期，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一般关联交易

经查验，报告期，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9 月份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王惠兰	劳务采购	-	-	-	-	14.29	0.05	14.29	0.06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合计	-	-	-	-	14.29	0.05	14.29	0.06
----	---	---	---	---	-------	------	-------	------

注：王惠兰为公司原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韩锋的配偶。

(2) 关联方租赁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9月份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思齐	投资性房地产	0.86	0.01	1.14	0.00	1.14	0.00	1.14	0.00
合计		0.86	0.01	1.14	0.00	1.14	0.00	1.14	0.00

(3) 关键管理人员工资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份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5.58	463.69	472.36	539.17

(4) 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年9月31日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	金思齐	-	-	-	0.3
合计		-	-	-	-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交易额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很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并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范化运作制度和规则，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均对上述关联交易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相关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六) 关联方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函。

(七) 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有效防止或避免今后与发行人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出具了相关承诺函。

(八)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在其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募集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不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披露，未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共 43 宗/处，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均为依法取得，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不动产外，发行人还向济南众龙置业有限公司购买了该公司开发的位于济南市高新区天辰大街北侧、颖秀路西侧的大众数字文化创意产业园（二期）项目 3 号楼房产，该房产的产权证号为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87466 号，建筑面积约为 23,788.57 平方米（预测绘面积），目前该房产已完成网签备案，尚未交房。

（二）租赁的房产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存在 11 处房产租赁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协议。金现代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及承租方所签署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金现代及其子公司有权依照约定占有、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报告期内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对发行人合法使用租赁房屋不构成法律障碍。

（三）商标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发行人在商标使用权方面不存在对其他方的依赖；发行人不存在商标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等情形。



(四) 专利权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权均系原始取得，公司专利中，2 项系和国家电网公司、天津市电力公司及北京智安邦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研发取得，1 项系和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邹县发电厂合作研发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专利使用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等情形。

(五) 软件著作权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的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软件著作权相关诉讼或仲裁等情形。

(六) 软件产品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的软件产品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软件产品相关诉讼或仲裁等情形。

(七)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查验，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应子公司权益，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的股权/出资份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的取得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所享有的权利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对上述资产的权利行使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并且有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根据发行人信息披露公告、相关网站检索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经查验，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保证金、备用金等款项；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待付报销款等款项。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增资扩股

发行人增资扩股情况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 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三) 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等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未拟进行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的任何决策或签署任何有约束性的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增资扩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没有作出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的任何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决策或签署任何有约束性的协议。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是依据《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制定、修改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纳税义务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并已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纳税义务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取得必要的项目立项等批准、备案或授权文件；发行人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涉案金额达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



超过 1,000 万元的，下同）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鉴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有关诉讼管辖之规定，及中国对诉讼和仲裁案件的受理、立案缺乏统一并可供公开查询及公告之系统的现状，本所及本所律师尚无法穷尽查验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之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合法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以下无正文)

4-1-37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1、12层
电话：(+86 10) 8540 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刘克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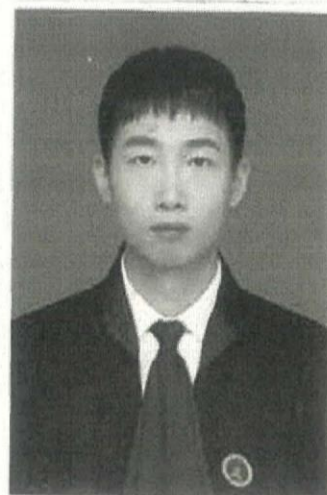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曹 钧

张明阳

包宇航

2013 年 4 月 3 日

执业机构 北京德和衡（青岛）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2202310578342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3702022400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2 月 01 日

持证人 包宇航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621199703182317



执业机构 北京德和衡（青岛）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220011062686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79866058884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1 月 27 日



持证人

曹钧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20519660531201X



D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青岛市司法局 2022年1月10日
备案日期	2022年1月1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德和衡（青岛）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220151018284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500106105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年01月27日



持证人 张明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28419861215417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01月27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556860401R

北京德和衡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1 月 03 日



No. 70137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556860401R

北京德和衡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 北京银泰中心C座12层
负 责 人	刘克江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60.0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10】324号
批准日期	2010-05-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杜和浩	时文瑞	刘克江	刘俊丽
姜瀚钧	王海军	朱伟琳	陈爽爽
王雪虹	房立棠	孟庆君	董燕清
王晓	陆飞	孟爱华	任力
常海梅	马丽红	江波	刘昌玉
高树勋	王辉	阿贞	刘东亮
周金才	陆阳	丁珊红	李霄然
杨琢孔	林倩	张兵	王勇
于文森	孙丕旭	宋振伟	刘章印
赵颖	李光星	季成	陶光辉
孙甜	张文	辛小天	王有限
李修超	姚冰	顾建章	丁旭
高涛	包俊刚	黄贤文	侯平
张宁	于小强	张森晶	吴乐芸
张天	刘耕辰	陶炳立	陈国瑛
张莹	朱兵	叶森	曹钧
吴彦臻	李富杜	邢芝凡	段志刚
李清华	潘峰	温贵和	张蕾
杜越	陈健民	陆卫	金耀
甘永辉	李泳澜	张景盛	杨光明
于皓宇	张美萍	任辉	杜晶
韩保庆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栗继东	2023年1月18日
胡明、张斌、姜文嘉、王斌、孙怡	2023年2月3日
贾国栋	2023年2月3日
孙品、王强、徐永楠、朱玉福、吴学联	2023年2月7日
戴月、刘磊、裴世清、黎翔、樊培伟	2023年2月7日
陈燕	2023年2月7日
李作亮	2023年2月1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吴永芸	2015年2月15日
高森佳	2015年2月1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37321